

证券代码：000088

证券简称：盐田港

公告编号：2025-12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2.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3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。
- 4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.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(星期一)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.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9 人，代表股份 3,939,854,6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77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668,554,8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55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6 人，代表股份 271,299,8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17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7 人，代表股份 385,455,0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1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4,155,2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9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6 人，代表股份 271,299,8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178%。

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.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3,900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9%；反对 5,01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3%；弃权 936,982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9,500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53%；反对 5,01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17%；弃权 936,982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1%。

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晓娜、王成昊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